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113、116、117、122、123、132、
147 和 149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迭戈·西曼卡斯先生（墨西哥）

一. 引言

1. 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人力资源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大会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千年首脑



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以审议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2006年10月30日、11月1日和2日及12月21日第12、14、16和3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1/SR.12、14、16和36)中。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A/59/716)；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9/786)；

(c) 秘书长关于对地域分配制度的全面评估和对须受地域分配制度限制的员额人数可能变更产生的相关问题的评估的报告(A/59/724)；

(d) 秘书长关于能否在当地劳动力市场找到目前通过国际征聘获得的一般事务人员技能的研究报告的报告(A/60/262)；

(e)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60/310)；

(f)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A/60/861)；

(g) 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顾问制定的全面政策指导方针的报告(A/61/201)；

(h)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A/61/228和Corr.1)；

(i) 秘书长关于外地服务类别改革：着力满足二十一世纪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力资源需求的报告(A/61/255/Add.1)；

(j) 秘书长关于着力加强人力建设的报告(A/61/255)；

(k)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61/257和Corr.1)；

(l)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其中说明国籍并概述任职期间和履行的职能(A/61/257/Add.1和Corr.1)；

(m) 秘书长关于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的报告(A/61/257/Add.2)；

(n) 秘书长关于顾问和个人订约人的报告(A/61/257/Add.3)；

(o) 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61/274)；

(p) 秘书长关于管理业绩委员会的报告(A/61/319)；

(q) 秘书长关于能否在当地劳工市场得到对一般事务职类进行国际招聘所需的技能的报告的说明(A/59/388)；

(r)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缔结的总部协定：对工作人员有影响的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报告以及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报告的评论（A/59/526 和 Add. 1）；

(s)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A/61/537）。

二. 决议草案 A/C. 5/61/L. 24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21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人力资源管理”（A/C. 5/61/L. 2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1/L. 24（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22 A 和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9 号、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审议了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各项有关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宝贵资产，赞扬他们为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作出的贡献，

悼念所有为联合国服务而牺牲的工作人员，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

1. 表示关切纽约工作人员代表未参与协商进程，着重指出工作人员与管理层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进行有意义对话的重要性，吁请双方加紧努力，消除分歧，恢复协商进程；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新框架的提议，强调这一框架应建立在以下基础上：明确的操守标准；简要、明晰、透明；以最高标准的效率、品德和专业精神为依据进行征聘；职业发展；遵守地域分配和男女均衡的规定；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问责制；总部和外地的业务需要；

3. 强调工作人员代表参与中央审查机构工作的重要性，再次请秘书长并再次邀请工作人员代表参与协商进程；

¹ A/61/255 及 Add. 1 和 Add. 1/Corr. 1、A/59/526 和 Add. 1、A/59/716、A/59/786、A/60/262、A/60/310、A/60/861、A/61/201、A/61/228 和 Corr. 1、A/61/257 和 Corr. 1 及 Add. 1-3 和 Add. 1/Corr. 1、A/61/274、A/61/319。

² A/61/537。

4. **指出**，尽可能避免联合国专业职类出现高频率工作人员更替现象，这对联合国的顺利运作至关重要；

5. **请**秘书长在人力资源管理两年期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联合国秘书处及其外地单位按职等分类的专业职类的年更替率；

二

人员征聘和配置

1. **重申**秘书长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保在雇用工作人员时，以效率、胜任能力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又重申**第 53/221 号决议第五节第 2 段的规定，即应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在征聘、任用和晋升工作人员时，应不分种族、性别和宗教；

3. **请**秘书长报告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证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在雇用工作人员时，以效率、胜任能力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适当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确保中央审查机构的正常运转和成员构成，让这些机构在工作人员甄选制度中切实发挥作用，为此拟订成员上岗和培训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秘书长以提高联合国秘书处的绩效为着重点，审查工作人员甄选制度，包括调查管理人员的意见，内容之一是通过这一制度可否为有关职位挑选最称职的候选人，改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状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6. **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条例 4.4 条，决定将工作人员甄选制度中的地域分配标准作为实现须按地域分配的各级职位的地域均衡的一个重要因素；

7. **认识到**必须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加快人员征聘和配置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多样性、具备多技能，成为多面手；

8. **请**秘书长通过与会员国合作、开展更广泛的宣传活动并通过新闻部、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国家办事处等，探讨进一步宣传联合国工作机会的途径，以便改善本组织工作人员的地域均衡和性别比例状况；

9. **认识到**经过预先筛选的名册有助于大大加快联合国的征聘工作；

10. **请**秘书长推动充分利用现有名册进行招聘工作，根据职工队伍战略规划确定的工作需要进一步考虑如何利用经过预先筛选的名册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保证透明度和遵守《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必要性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以及实现地域和性别均衡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设立人员招聘和配置中心，以支持管理人员的人员招聘工作，加强整个秘书处招聘工作的一致性，请秘书长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有关建议；

12.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的加快招聘程序仅用于需求高峰，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免于适用既定招聘程序，请秘书长就这一机制的使用情况，包括界定此类例外情况的标准提出报告，供大会审议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时审议；

13. **再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处理造成甄选、招聘和职位安排过程中各种延误的所有因素，缩短填补空缺所需的时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14. **决定**维持大会就派遣一般事务人员到外地特派团工作设定的限制条件；

15. **请**秘书长今后继续保持其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³内采取的创新做法，提供与联合国秘书处签有合同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资料，按国籍、职类和性别更全面地列出工作人员的情况；

16. **重申**需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地位，又重申按照规定在特定工作地点使用其他工作语文的做法，为此请秘书长确保在空缺通知中具体说明需要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任一种，除非有关职位的工作需要一种特定的工作语文；

17. **承认**联合国有必要与当地人民实现互动，为此，语言技能成为选任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确认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应将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文作为一项补充条件加以考虑；

三

国家竞争性考试

1. **重申**为减少会员国在秘书处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国家竞争性考试是须按地域分配的 P-2 职位的招聘来源，为此请秘书长充分利用这一机会，尤其是加快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的招聘工作；

³ A/61/257 和 Corr. 1。

2. **关切地注意到**一大批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已在名册上滞留多年；
3. **请**秘书长迅速为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安排职位；
4. **欢迎**秘书长作出进一步努力，对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的职位安排实行统一管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这些努力的结果；

四

人员流动

1. **重申其**第 59/266 号决议第八节；
2. **着重指出**，人员流动的目的是提高本组织效力，增强工作人员的技能和能力；
3. **注意到**秘书长目前关于人员流动政策的工作，鼓励他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在此领域取得进展；
4. **重申**实施人员流动政策尽管的确会产生预期的积极影响，但也可能产生必须加以处理的各种问题；
5. 为此**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执行人员流动政策的明确指标、基准、工作人员人数、时间表和标准，同时考虑到本组织的需要，以及在内部司法系统保护工作人员权利的方式；
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分阶段执行人员流动政策的情况、所设想的其余各阶段的规划及对相关行政和管理问题的评估；
7. **还请**秘书长对人员统筹流动方案进行分析，包括提供资料，说明所涉经费问题，以及该方案对提高组织效率特别是处理高空缺率问题的助益，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根据人员统筹流动的经验，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查员额占用期限的落实情况；
9. **又决定**核准设立三个新的临时职位（2 个 P-4，1 个一般事务人员），以支助秘书长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10. **还决定**核准在经常预算下追加批款 331 000 美元；
11. **决定**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 35 4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等额收入抵消；

12. **注意到**秘书长将在 2007-2008 年支助账户预算内提出经费要求；
13. **请**秘书长在制定人员流动政策时继续与工作人员，包括工作人员代表协商；
14. **又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人员流动问题，包括该问题对职业发展的影响，并酌情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提出建议；
15. **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保证不把人员流动用作要挟工作人员的手段，并确保实施适当的监测和问责措施；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协助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之间的人员流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取得的成果；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采取奖励措施，鼓励工作人员到空缺率长期偏高的工作地点工作；
18. **确认**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各个工作地点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以支持人员流动；
19. **邀请**东道国酌情审查关于向联合国工作人员配偶发放工作许可证的政策；
20. **邀请**秘书长必要时继续与东道国政府协商，探讨协助配偶寻找就业机会的各种办法，包括采取措施加快发放工作许可证；
21.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职业辅导和协助寻找工作；为配偶探讨电子通勤办法；酌情优先考虑让配偶获得辅导机会；在统筹人员流动方案内优先考虑配偶的异地调动问题，但需视有否适当员额和令人满意的业绩而定；支持在所有工作地点建立机构间配偶支助网；
22. **欢迎**秘书长打算向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让工作人员做好承担不同责任的准备，在不同的部、办事处、工作地点或维和特派团工作及跨行业工作。

五

职业发展和支助

1. **鼓励**秘书长通过推动职业发展，在秘书处内促进职业进步；
2. **强调**必须制订培训和职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
3. **请**秘书长考虑到近期内许多高级工作人员退休的影响，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工作人员发展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4. **注意到**培训工作人员和本组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回顾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第 57 段，指出秘书处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决定追加批款 300 万美元，专门用于领导和管理方案、信息技术培训、提高实务技能及扩大语文和宣传范围；

5. **决定**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再度审查用于培训资源的批款问题；

6. **请**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包括各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按需公平分配培训资源，并强调应根据职能和职类，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公平的培训机会；

7. **又请**秘书长确保方案主管定期编制其下属工作人员的培训日历；

8. **强调**各种研讨会、讨论会和培训班应利用世界各地的各种培训机会。

六

合同安排

1. **注意到**现行合同安排制度不完全符合拟议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框架；⁴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秘书长的各项提议，特别是根据一套划一的工作人员细则采用划一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同的提议，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就此提出报告；

3. **着重指出**必须对联合国系统缺乏透明度且复杂而不便管理的现有合同安排进行合理化；

4. **请**秘书长回应载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第 49 至 56 段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5.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提出一份关于拟议合同安排的实施问题，包括资格标准问题的详细路线图；

6. **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继续暂停适用《工作人员细则》300 号编关于有限期间任用最长不超过四年的限制，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止；

7. **授权**秘书长，铭记上文第 6 段的规定，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重新任命特派团中到 2007 年 6 月 30 日根据 300 号编合同任职时间已满四年的工作人员，前提是，其职能经审查后认定有必要，而且其业绩经确认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A/60/30 和 Corr. 1）。

完全令人满意，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七

统一服务条件

1. **回顾**其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第 5 段，其中大会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统一外地服务条件是否适宜、是否可行的问题提出分析报告；

2.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评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并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报告；

3. **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邀请各行政首长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充分及时提供委员会索要的信息资料；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统一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条件的建议，并决定将在国际公务员委员会报告印发后，于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些问题；

5.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包括可能涉及的任何经费问题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八

外地服务类别改革

注意到秘书长的一项提议，即在现有能力范围内专设一批连续类文职职位，以满足不断提供维持和平人员的需要、增强专业精神、增强联合国对维持和平的需要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并请他参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70 至第 77 段的看法和意见，就拟设的这批职位的运作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提议；

九

领导和管理能力建设

1. **鼓励**对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和司长级别的职位选聘工作采取更严格和更系统的办法，以便在适当顾及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基础上，通过这些职位候选人的选聘引入有才能的领导者和管理人员；

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报告这一更严格和更系统办法的效果及其有关结论，以及为征聘和任命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担任包括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在内的高级别职务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3. **强调**培训既要能提高高级官员的管理技能，又要起到更新和补充关于联合国各核心任务的实质性知识的作用；

十

更好地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的措施

1. **注意到**自 1994 年以来在减少无人在联合国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又注意到**自 2002 年以来无人在联合国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增多；

3. **欢迎**秘书长持续努力改善无人在联合国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以及根据适当幅度制在联合国任职人数有偏低危险的会员国的状况；

4. **关切地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³所示，2002 年至 2006 年，在联合国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的工作人员总数以及这些工作人员占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工作人员总数的比例下降；

5. **欢迎**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³中对任职人数偏低情况的分析；

6. **遗憾**目前各部首长在实现秘书处公平地域分配方面承担的问责不够；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秘书处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并确保秘书处各主要部厅工作人员的地域来源尽可能广泛；

8. **又请**秘书长将关于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的信息公布在联合国的网站，并在管理业绩委员会报告的范围内就此提出报告；

9. **回顾**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38 段以及第 59/266 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³表 5 所载的信息，表示关切发展中国家担任高级别和决策级别职位的人数下降，并且秘书处不同部厅的任职状况失衡；

10. **注意到**地域幅度制旨在适用于国家而非区域或集团；

11. **要求**秘书长确保通过管理业绩委员会对人力资源行动计划，包括大会相关决议所规定的秘书处各级地域公平分配原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核实在甄选、征聘和职位安排等工作中是否有效采取了透明和问责措施；

12. **再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加大对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征聘工作，并开展招揽活动，避免有新的国家出现这种情况，吁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分别在 2008 年底之前和 2010 年底之前，把在秘书处无

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与 2006 年相比分别减少 20% 和 30%，还要求秘书长酌情从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始定期就此提出报告；

13. **回顾**其第 59/266 号决议第四节第 9 段，决定将“快车道”名册的做法再实行两年，并请秘书长就此做法的成效向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会员国，特别是担任秘书处内高级别和决策级别职位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包括秘书处内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些职位上任职人数有公平的比例，并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所有报告中载列有关内容；

15. **遗憾**秘书长未能履行大会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6 B 号、第 53/221 号、第 55/258 号、第 57/305 号和第 59/266 号决议的规定，这些决议宣称，不应将任何职位，包括最高级别职位视为专为任何一个会员国或一个国家集团保留的职位，再请秘书长确保一个会员国国民所占的高级职位一般不得由该国另一国民接替，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公民不得垄断高级职位，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面评估地域分配制度和评估受地域分配制度限制的员额数目可能变更所产生的相关问题的报告；⁵

17. **再请**秘书长提出提案，以有效增加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的任职人数，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个问题；

18. **重申**适当幅度制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征聘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工作人员的机制；

19. 认为，鼓励从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征聘，并非不准其他合格的候选人参与竞争；

20. **申明**为满足有关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甄选决策等征聘程序中工作人员地域分配问题的组织任务授权、问责目标和绩效指标而采取的措施，须完全符合《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大会的相关授权；

21. **请**秘书长审查新闻部电台和网站管理科的员额名称，审议是否应将这些员额视为语文工作员额，并就此问题，包括可能涉及的人力资源、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报告，供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⁵ A/59/724。

十一

男女比例

1. **重申**在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和充分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所有类别的职位，特别是高级别和决策级别的职位男女各占半数的目标，并遗憾地注意到，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进展迟缓；

2. **表示关切**秘书处内妇女所占比例，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的发展中国家妇女所占比例仍然较低，并强调应当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仍无人在秘书处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而且应当充分按照有关决议规定，在征聘过程中给予这些妇女平等机会；

3. **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填补受适当幅度制限制的员额而任用的 83 名妇女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只有 25 人；

4. **请**秘书长加大努力实现秘书处内，尤其是在高职人员中男女人数均等的目标，并监测其实施情况，在这方面确保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在秘书处内有适当的任职人数，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为实现该目标制定和实施征聘指标、达到这些指标的时间表以及问责措施；

6. **还请**秘书长说明各部协调人的作用，包括其在工作人员甄选制度中的作用，并说明他们参与制定和监测各部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的情况；

7. **鼓励**会员国物色更多的女性候选人，鼓励她们申请秘书处的职位，并使本国国民尤其是妇女了解秘书处职位的空缺情况，以此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十二

问责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报告；⁶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管理业绩委员会的报告；⁷

⁶ A/61/274。

⁷ A/61/319。

3.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4. **请**秘书长加大努力，以增强各级的透明度；
5. **承认**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协助秘书长确保方案主管对其决定承担责任方面的作用，并要求继续加强这一作用；
6. **请**秘书长就人力资源政策以及行动计划目标的落实工作提出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就使用奖励和处罚手段作为人事管理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提交建议，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8. **欢迎**成立管理业绩委员会，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以确保他们很好地履行委托给他们的职责，包括他们在实现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所载各项目标方面的业绩；
9. **着重指出**，公平、透明和有效的内部司法制度是完善的问责制度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特征；
10. **请**秘书长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中加强问责制和责任制，完善监测和控制机制和程序，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为此采取的行动；

十三

人力资源信息技术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投资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提议；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68 段，请秘书长确保新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将与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核准的新系统相互兼容；
3. **注意到**秘书长为使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系统通用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言而作出的努力，邀请秘书长继续就此作出努力；
4. **请**秘书长就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系统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十四

工作人员买断

-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²第 64 段，决定不再实施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买断的提议；

十五

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

1. **重申**其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一节；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报告；⁸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 第 88 至 90 段中提出的建议；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咨询人制定的全面政策指导方针的报告；⁹

十六

雇用退休的前工作人员

1. **关切地注意到**持续存在的长时期雇用退休工作人员的趋势；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第 84 段；

十七

其他事项

1. **重申**其第 60/238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的执行情况；
2. **请**秘书长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建议，以解决该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均衡的问题；
3.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再讨论这一问题。

⁸ A/61/257/Add. 3。

⁹ A/61/201。